

##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函

地址：97541花蓮縣鳳林鎮信義路37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陳建文  
電話：03-8762045  
傳真：03-8763914  
電子信箱：jenmenbo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鳳警交字第114000119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62C\_1140001199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  
逾期未領回清冊（汽車7輛、機車2輛）及公告各1份，請  
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  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  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  
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  
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  
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  
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  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局第四組

